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8/05-06號文件

**2006年1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5年12月1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5年12月21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6年1月18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6年2月8日)

### **第I部 法律援助事宜**

**《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

**《2005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第224號法律公告)**

現時，財務資源不超過155,800元的人士可申請法律援助。“財務資源”的評定方法如下：將某人的每月可動用收入乘以12，再加上其可動用資產，所得之數即為其財務資源。

2. 本修訂規例修訂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的計算方法，方便市民取得法律援助。

3. 日後，在計算可動用收入時，下列事項將列為可扣除項目——

(a) 對因本身的精神或身體狀況而不能自我照顧的受養人(不限於受供養子女)提供照顧的開支；及

(b) 為前度配偶或子女的贍養而定期支付的款項。

4. 在計算“可動用資產”時，可無須理會申請人在由申請日期起計的3年期間就其所需的照顧、醫治及醫療裝置而收取的保險金。

5. 任何人如財務資源超過155,800元但不超過432,900元，均可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申請法律援助。他如在民事申索中勝訴，便須就該計劃繳付分擔費用。本修訂規例將法律援助受助人的分擔費用率，按其所收回或保留的財產的價值計算，由12%減低至10%。

## **《法律援助(財產的押記)(利率)規例》(第225號法律公告)**

6.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18A(3B)條，凡用作法律援助受助人的居所的財產在法律程序中被收回或保留，而使法律援助署署長(“署長”)受益的第一押記亦已就該財產予以登記，則署長可押後強制執行該押記，但受助人須就署長本會就該財產而留存的款項，以每年10%的息率或訂明息率，向署長繳付單息。

7. 本規例旨在訂明此與市場走勢掛鈎的息率。政府當局建議的程式為每年4月1日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去一個扣減率。

8. 鑑於這明顯牽涉到一個不明朗因素，本部曾詢問政府當局，除10%的固定息率以外，當局訂明息率後，以哪個息率為準。政府當局認為，將以訂明息率而非固定息率為準，原因是，“儘管第18A(3B)(b)條指定了一個固定息率，但條例仍然賦權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規例訂明息率。”政府當局表明，當局會密切留意，有適當機會時對該條例第18A(3B)(b)條作出修訂。議員可參閱附件I所載的函件。

9. 議員可參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於2005年12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O/ADM CR 4/3231/91(05))，以瞭解有關上述兩條規例的背景資料。

1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曾就上述建議諮詢法律援助服務局、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該等組織雖然有要求增加可扣除項目及作進一步放寬，但大致上都歡迎該等建議。

11. 當局亦曾於2003年7月就該等建議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贊同上述組織的觀點，並認為有需要徹底檢討整個法律援助制度。

12. 上述兩條規例將於行政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第II部 領養事宜**

### **《〈2004年領養(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27號法律公告)**

13. 立法會於2004年7月通過《領養(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的主要目的是 ——

- (a) 讓繼父／繼母可以單一申請人的身份申請領養令；
- (b) 禁止私下安排領養；
- (c) 訂明可就社會福利署署長的某些決定提出上訴；及
- (d) 使在海牙簽訂的《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公約”)得以在香港實施。

1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指定2006年1月25日為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下列附屬法例須予訂立，並於同日開始實施。

15. 政府當局曾於2005年12月12日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的附屬法例。政府當局解釋，公約於2005年9月16日獲中央人民政府確認，將由2006年1月1日起在香港生效。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2005年12月21日向立法會提交該等附屬法例，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並指定2006年1月25日為修訂條例及該等附屬法例的生效日期。

16. 議員可參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2005年12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F CR 1/5691/00(05))，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7. 據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曾就擬議規則諮詢司法機構、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家庭法例協會及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並已考慮他們的意見，才將有關條文定稿。

### **《領養條例》(第290章)**

### **《公約領養(不在涵義內)令》(第228號法律公告)**

18. 根據公約第39條第(2)款，任何締約國可與其他締約國簽訂有減損效力的協議。公約第25條進一步訂明，任何締約國可聲明，該國在公約下沒有義務承認按照公約第39條所達成的協議而進行的領養。中央人民政府已作出這項聲明。

19. 本命令宣布按照此類協議作出的領養，須不在《領養條例》(第290章)(“該條例”)所界定的“公約領養”的涵義之內。

### **《跨國領養(締約國)令》(第229號法律公告)**

2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根據該條例第20D條宣布，在本命令內指明的每一個國家為公約的締約國。

### **《2005年領養(修訂)規則》(第230號法律公告)**

21. 《領養規則》(第290章，附屬法例A)訂定關乎本地領養的法院規則及程序。本規則修訂《領養規則》，使公約領養以外的跨國領養(即非公約領養)亦可根據《領養規則》得以處理。本規則加入若干新規則，例如——

- (a) 新規則第28條規定文件送達香港以外地方的方法；及
- (b) 新規則第31A條訂定提出申請要求作出為幼年人接受領養而轉移對該幼年人的照顧和管束的命令的程序。

22. 政府當局亦藉此機會對該規則作出文字用語上的修訂，以便與新訂的《公約領養規則》達成一致。

### **《公約領養規則》(第231號法律公告)**

23. 本規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就處理公約領養的法院規則及程序訂定條文。規則中有部分條文與《領養規則》的條文相若，但亦有部分條文專為公約領養而設，例如 —

- (a) 在公約領養中，“法院”指原訟法庭，而本地／非公約領養事宜可由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處理；
- (b) 在公約領養中，有關方面會發出公約領養證書，使有關領養可自動獲得所有締約國承認，而本地及非公約領養則不需此類國際通知及承認；
- (c) 在公約領養中，凡香港作為領養的原住國，由於有關幼年人及／或申請人已居於海外，法庭可酌情容許他們缺席申請的聆訊。至於本地及非公約領養，法庭通常會在發出領養令之前，要求申請人及幼年人出席法庭聆訊；及
- (d) 《公約領養規則》就作出不承認某項領養為完全領養的申請或因公共政策的理由而宣布不承認某項領養訂定程序。在本地及非公約領養方面，則並無訂定此等規則。

24. 本部曾就本規則提出若干有關草擬方面的微細問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明會在有機會時(例如在律政司統籌進行的修正工作期間，或在政府當局檢討社會福利署署長作為訴訟監護人所收取的費用時)改善本規則。議員可請參閱附件II所載的函件。

### **第III部 雜項**

#### **《普查及統計條例》(第316章) 《普查及統計(2006年人口普查)令》(第226號法律公告)**

25. 本命令指示統計處處長於2006年7月15日至8月1日進行一項香港人口普查，以取得關乎在陸上或在本命令描述的任何船隻上居住的人及住戶的事項的詳情。是項普查的目的是為取得在進行普查時，香港人口在人口統計、社會及經濟方面的特點的資料。

26.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5年12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G19/1/1 Pt.6)，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27. 政府當局曾於2004年4月2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就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籌劃工作。在會議上，有委員關注到，暑假期間或會有很多人離開香港，此時進行人口普查是否適當。政府當局答覆時解釋，

擬議普查期限為18日，而非如過往進行人口統計時的9至13日，當局預計統計員在與個別被抽樣選中的住戶作出安排方面，應不會有任何問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2005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第2號)規則》  
(第232號法律公告)**

28. 本規則旨在修訂《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Y)附表1及2，以統一在香港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的所有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以及除去有關已被取消上市資格的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

29. 議員可參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05年12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據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由於有關修訂純屬技術性質，證監會認為無須進行公開諮詢。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曾諮詢有關行業(請參閱參考資料摘要第14至17段)。當局並無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30. 修訂規則將於2006年2月10日起實施。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  
《2005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限制區)(修訂)公告》(第233號  
法律公告)**

31. 本公告由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在運輸署署長批准下訂立。本公告修訂《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限制區)公告》(第374章，附屬法例U)附表1及2，指定赤鱲角島東面若干區域為禁區或限制區。

32. 本部曾向機管局作出查詢。據機管局所述，當局已興建3條新路，即航天城路、航天城東路及航展道，通往香港在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的新會議設施。由於亞博館較原定時間提早3個月開幕，該3條道路須提早投入服務，以配合該等會議設施的啟用。本公告須在憲報刊登之日起實施。

33. 本公告並未經交通事務委員會或經濟事務委員會討論。

34. 除就第225及231號法律公告觀察所得外，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6年1月4日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11/05-06

電 話：2869 9209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中環  
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12樓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傳真郵件**

傳真號碼：2877 0802

總頁數：1頁

(經辦人：助理行政署長2張趙凱渝女士)

張趙凱渝女士：

**《法律援助(財產的押記)(利率)規例》  
(2005年第225號法律公告)**

本人正審議上述規例，以期就規例的法律及草擬事宜向議員提出意見。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18A(3B)(b)條，凡在法律程序中收回或保留須用作法律援助受助人居所的財產，而使法律援助署署長受益的第一押記已押記於該財產之上，署長可押後強制執行有關押記，但受助人須就署長本會就該財產留存的款項，向署長繳付單息，息率以每年10%的固定息率或訂明息率計算。

新訂的規例訂明該利率，但訂明利率可高於或低於該固定息率。何人有權釐定以何利率為準，又按何準則釐定那一利率？請澄清哪個利率適用。

請閣下於2006年1月3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5年12月29日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張美寶女士)傳真號碼：2845 2215  
法律顧問

# 譯 本

CSO/ADM/CR 3/3221/02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1211 室

電話號碼 : 2810 2576  
傳真號碼 : 2501 5779

**傳真函件[2877 5029]**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經辦人：何瑩珠女士]

何女士：

## **法律援助(財產押記)(息率)規例(“有關規例”) (2005 年第 225 號法律公告)**

多謝閣下十二月二十九日的來信。

你希望我們澄清，應以規例訂明的利率或是以現時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18A(3B)(b)條所指定的 10% 固定息率為準。

現時，不論市場息率多少，根據第 91 章第 18A(3B)(b)條受助人須付的息率也定為每年 10%。此固定利率於一九九零年五月開始實施，而當時私人市場中的最優惠的年利率為 10% 或以上。自此，市場中的最優惠利率一直波動，而過去數年的最優惠利率一直低於每年 10% 的水平。我們已檢討現行的安排，並認為以一個與市場走勢掛鈎的息率代替固定息率更為恰當。我們建議於規例中採用的程式為每年四月一日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利率，減去一個扣減率。利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利率(即為 5.250%)及適用的 2.307% 扣減率，根據建議程式計算而適用於受助人的息率為 2.943%，大幅低於 10% 的固定息率。

第 91 章第 18A(3B)(b)條規定，有關息率為每年 10%或訂明息率。第 28(2)(pa)條特別規定有關息率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規例訂明。經徵詢我們的法律顧問，我們認為要使受助人受惠於一個與市場掛鈎及低於最優惠利率的息率，一種快捷和有效率的方法是根據第 91 章第 28(2)(pa)條，依照載於有關規例中的程式訂明息率。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以訂明息率而非固定息率為準。我們的理由是儘管第 18A(3B)(b)條指定了一個固定息率，但條例仍然賦權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規例訂明息率。

儘管如此，為了更完善，我們將留意適合的機會，對第 91 章第 18A(3B)(b)條作出恰當修訂，以確立我們是以訂明息率為準。我們可透過比如是由律政司不時提交的《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等的立法方式作出修訂。

就此點，我們留意到，除非市場情況出現重大的轉變以致最優惠利率大幅上升至遠比 10% 的水平為高，否則，訂明息率於短期內不大可能高於每年 10%。我們亦應指出，該規例不會對第 18A(3B)(c)條賦予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的權力有任何的影響。第 18A(3B)(c)條規定，凡法援署署長信納受助人繳付根據該段孳生的全部或任何利息會對受助人造成嚴重困苦，或在所有情況下均屬公平及公正，法援署署長可完全或局部免除受助人繳付全部或任何該等利息。

行政署長  
(張趙凱渝代行)

副本送：

法律援助署署長 (經辦人：陳香屏先生)  
律政司 (經辦人：張美寶女士)

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11/05-06

電 話：2869 9209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花園道  
美利大廈20樓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家庭事務組

**傳真郵件**

傳真號碼：2524 7635

總頁數：2頁

(經辦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2  
張淑婷女士)

張女士：

**《公約領養規則》  
(2005年第231號法律公告)**

有關上述規則的法律及草擬事宜，希望閣下能澄清下列各點——

**第11(2)條**

在“the accredited body in Hong Kong who makes arrangements for the adoption of the infant”一句中，若以“which”一字代替“who”，會否更合文法規範？

**表格C1附件**

此公約領養表格要求申請人填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中文商用電碼等資料。如申請人為外國人，並非居於香港，應如何處理？應否加上“如適用”等類似詞句？

**表格C4**

本人注意到，幼年人的母親、父親、監護人等須作出聲明，表示明白幼年人一旦受領養，領養人與幼年人之間將會建立永久的父母與子女關係。他們均須表示同意有關領養安排，並在監誓員前簽署。然而，只有母親才須宣布她完全明白所作聲明的性質，並同意幼年人獲交託以便由別人領養，其他人則無須作此宣布。是否有特別原因須作此安排？

表格C5

此表格中文版中有提及“繼父母(單一申請人)”，若單一申請人為繼父或繼母，應否使用“繼父或繼母”一詞，而非“繼父母”？請同時複檢其他表格(如表格C7)的同一用詞。

請閣下於2006年1月3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5年12月30日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林思敏女士)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m6794

電話號碼：2973 8127  
傳真號碼：2524 7635

中環太子大廈四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女士

何女士：

**《公約領養規則》  
(2005年第231號法律公告)**

你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來信收悉。

對於來信提出的問題，現回覆如下：

- (a) 第11(2)條：由於英文本所用的“who”也可意指一些人以外的個體（例如請參考第414章的第8條（“...public authority who ...”）；第494A章第9條（“...issuing authority who ...”）及第506A章第5條（“...approving authority who ...”）），所以我們認為在《公約領養規則》第11(2)條文意中使用“who”亦是可以的。不過，就你提出將“who”改為“which”的建議，我們不持異議；
- (b) 表格C1附件：雖然我們預期在香港以外居住的外國人會在“香港身分證號碼”和“中文商用電碼”等項目填報“不適用”，但也接受你提議在這兩個項目加入“如適用的話”一詞，使之更為清晰；
- (c) 表格C4：須作出同意的人士，無論是幼年人的父、母或監護人等，都必須藉在監誓員面前簽署表格而

在表格內清楚表述他／她知道該幼年人一旦受領養，領養人與該幼年人之間將會建立永久的父母與子女關係，這已在表格第(1)段表明。當社會福利署要求有關人士簽署這表格時，也會確保同意者完全明白作出同意讓人領養幼年人的後果。

不過，為求萬全，我們已要求監誓員在表格中表明同意者完全明白這表格所載的同意聲明的性質及同意該幼年人獲交託以便由別人領養。因此，毫無疑問使用這表格作出同意的各類人士都完全明白作出此等同意的後果；我們無意令有關母親的處理方法，有別於可作出同意的其他類別人士。不過，為求更清晰和更能表達這意思，我們會將這表格內緊貼見證人簽署之前的聲明，即“他／她令本人信納他／她完全明白以上所作聲明的性質及同意該幼年人獲交託以便由別人領養”的括弧及附註(4)刪除。

我們也會對《領養規則》內的同類表格（表格 4）作相若修訂；以及

- (d) 表格 C5：表格 C5是由幼年人的父或母填寫，表示同意幼年人由其繼父或繼母作為單一申請人領養。在這表格中，“單一申請人”是在緊接“繼父母”之後出現，故即使我們不使用“繼父／繼母”，仍可清楚表達其涵義是指“繼父”或“繼母”。不過，在考慮過你的意見後，我們同意以“繼父／繼母”取代“繼父母”，以便更清楚表達該涵義。

為求用語一致，我們也會將《公約領養規則》的表格 C7 及《領養規則》的有關表格（即表格 4B、7 及 8）作出相若修訂。

上述修訂雖會改善《公約領養規則》和《2005 年領養（修訂）規則》，但相信你也會同意它們都屬較輕微的修訂，無論採納與否都不會影響立法建議的實質內容和法律效力。因此，我們提議留待日後有機會時才作出有關修訂，例如在律政司統籌的綜合修訂工作或當我們檢討社會福利署署長任訴訟監護人的費用時（請參考《領養規則》第 8 條及《公約領養規則》第 11 條）才作修訂。這

可讓我們為實施《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而制定的立法修訂早日生效。

如對上文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與我聯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張淑婷 代行)

副本送

律政司司長（經辦人：林思敏女士）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